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陳麗絹  
電話：04-7531435  
電子信箱：a10012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051116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總說明、修正規定及對照表各1份（共3件電子檔）  
(376470000A\_1130511163\_ATTACH1.DOC、376470000A\_1130511163\_ATTACH2.DOC、376470000A\_1130511163\_ATTACH3.doc)

主旨：修正「彰化縣政府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」第二點及第十四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修正「彰化縣政府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」及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本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(含附件)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(含附件)、本縣各縣立高中(含附件)、本縣各國民中學(含附件)、本縣各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本府行政處法制科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各科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收文:113/12/27



1130004678 有附件